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7 年商船（限制船东责任）条例（修订附表 2）令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《2017 年商船（限制船东责任）条例（修订附表 2）令》（“修订令”）已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宪。依据《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》的 1996 年议定书，修订法例用以施行海上事故法律责任限额的最新修订。将纳入香港法例的经修订法律责任限额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实施。

1. 该修订令根据《商船（限制船东责任）条例》（第 434 章）第 28 条作出，把海上事故索偿适用的最新法律责任限额纳入该条例附表 2 第 6 条。该修订令已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登于宪报，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实施。
2. 该修订令的复本夹附于本文，亦可于以下海事处网站浏览或下载：
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。
3. 该修订令生效之后，在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索偿及其他索偿（如财物损毁索偿）方面，船东将受国际海事组织藉《LEG.5(99)号决议》通过的更高法律责任限额规限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留意上述资讯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 年 11 月 21 日